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玟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33、8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玟晴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葡萄酒壹瓶、喉糖貳條、金沙巧克力3粒裝壹條、巧克力蛋糕壹個、軟糖壹包、MM巧克力貳條、輕巧旅行組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謝玟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MM巧克力2條」之記載後，應補充「、輕巧旅行組1組」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該部分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01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
02 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
03 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前開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他罪可能符
07 合刑法數罪併罰規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8 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等，故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
09 執行刑，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14 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中現
15 金19,000元業經告訴人取回乙情，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在卷
16 可參，是剩餘現金81,000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17 案；及被告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所得葡萄酒
18 1瓶、喉糖2條、金莎巧克力3粒裝1條、巧克力蛋糕1個、軟
19 糖1包、MM巧克力2條、輕巧旅行組1組雖均未扣案，但以上
20 各次犯罪所得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
21 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追徵其價額。又前
23 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4 之。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犯如犯罪事實
27 欄一(一)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現金新臺幣10萬元，其中現金
28 19,000元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王振榮取
29 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
30 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933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8143號

17 被 告 謝 玟 晴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謝玟晴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1月
22 5日9時21分許、同日11時38分許、同日13時28分許，陸續進
23 入王振榮所經營、位於屏東縣○○鄉○○路0000號「特新機
24 車行」，利用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櫃檯內之現金共計新
25 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供己花用。(二)於113年1月24日
26 18時37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號、吳昀哲擔任店長
27 之「統一超商厚生門市」，利用店員吳沛璇不及注意之際，
28 徒手竊取葡萄酒1瓶、喉糖2條、金莎巧克力3粒裝1條、巧克
29 力蛋糕1個、軟糖1包及MM巧克力2條，共計699元，得手後旋

01 逃離該超商。嗣經王振榮及吳昀哲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王振榮、吳昀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屏東
03 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謝玟晴之自白，(二)告訴人王振榮、吳昀哲
06 之指訴，(三)證人吳沛璇之證詞，(四)「特新機車行」監視
07 器畫面4張及統一超商監視畫面29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
08 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謝玟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2
10 次)。被告於113年1月5日接續進入上述機車行竊取現金，
11 應評價為1行為，另告訴人王振榮陳述被告事後返還1萬9千
12 元，是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8萬1千元。故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3 8萬1千元、統一超商之遭竊物品，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陳 新 君